##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获嘉县 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B爾及爾斯 生 升軟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5-37



采购人: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获嘉县 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5-37



采购人: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获嘉县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获嘉县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5-37

2.项目名称: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获嘉县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4.预算金额: 194.018万元;最高限价: 194.018万元;

|    | <b>秋 同                                   </b>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      | 是否与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留金<br>(元)                            |
| 1  | 获采谈判采购<br>-2025-37-1                          | 一标段:全镇17<br>个行政村垃圾收<br>集及转运服务           | 1159080.00 | 1159080.00 | 是                  | 1159080.00                              |
| 2  | 获采谈判采购<br>-2025-37-2                          | 二标段:照镜镇垃圾中转站垃圾转<br>运到县第二垃圾<br>处理场       | 781100.00  | 781100.00  | 是                  | 7811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获嘉县照镜镇全镇17个行政村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和照镜镇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到县第二垃圾处理场服务采购,美化村镇生活环境,解决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乡镇财政资金, 已落实。

(3) 标段划分: 2个标段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信誉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7月24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28日18时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 0元/份

5.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8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 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

地址: 获嘉县照镜村

联系人: 刘哲

联系电话: 13069388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史庄镇海棠大道19号

联系人: 张天慧

联系方式: 156601243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天慧

联系方式: 15660124321

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1             | 项目名称: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获嘉县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 号             |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37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名称: 获嘉县照镜镇人民政府                           |
| 3  | 采购人           | 地址: 获嘉县照镜村                               |
|    |               | 联系人: 刘哲                                  |
|    |               | 联系电话: 1306938822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4  |               |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史庄镇海棠大道19号                   |
|    |               | 联系人: 张天慧                                 |
|    |               | 联系电话: 15660124321                        |
| 5  | 资金来源          | 乡镇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谈判供应商资<br>格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       |
|    |               | 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7  |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III XV II     | (2) 信誉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
|    |               |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    |
|    |               | 016】15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      |
|    |               | 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          |
|    |               |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         |
|    |               |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 8  | 是否允许联<br>合体参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 9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一标段2年,二标段2年。   |
| 11 | 付款办法                         | 每月5日,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
| 1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194.018万元,一标段: 1159080.00元; 二标段: 781100.00元。<br>元。<br>本项目共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br>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13 | 谈判文件获<br>取                   |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14 | 谈判文件的<br>更正或补充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5 | 电子响应文<br>件递交的截<br>止时间和地<br>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
|----|--------------------------|--|
|    |                          | 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                  |
| 16 | 响应文件数                    | 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    | 量及要求                     |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
|    |                          | "谈判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                          |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                      |
|    |                          |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                    |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                  |
| 17 | 金 于 以 皿 早<br>要求          | 章。   |
|    |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                   |
|    |                          | 表人的CA印章。   |
| 18 | 未加密的电子<br>响应文件(U<br>盘介质) | 无  |
| 19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20 | 响应文件有 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21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 谈判小组的                    | 谈判小组构成: 3人;谈判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               |
| 22 | 构成                       | 人。   |
|    |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成交结果公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                   |
|    | 告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采购代理服<br>务费              | 人民币2.25万元整,其中一标段:1.3万元; 二标段:0.95万元,由成<br>交供应商支付。 |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
|    | 有关信用记录                   | 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               |
| 26 | 查询问题                     | 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
|    |                          |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

|     |      | 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  |  |  |  |  |
|-----|------|--|--|--|--|--|--|
|     |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  |
|     |      | ] 。  |  |  |  |  |  |
|     |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  |  |  |  |  |
|     |      |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                               |  |  |  |  |  |
|     |      |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      |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                              |  |  |  |  |  |
|     |      | 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  |  |  |  |  |
| 27. | 注意事项 | 格式)。   |  |  |  |  |  |
|     |      |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  |  |  |  |
|     |      |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                              |  |  |  |  |  |
|     |      | 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                              |  |  |  |  |  |
|     |      |  |  |  |  |  |  |
|     |      | 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                              |  |  |  |  |  |
|     |      | 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                      |  |  |  |  |  |
|     |      | 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  |  |  |  |
|     |      |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                              |  |  |  |  |  |
|     |      | 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                            |  |  |  |  |  |
|     |      | 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  |  |  |  |  |
|     |      | 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                             |  |  |  |  |  |
|     |      | 轮报价操作手册》。  |  |  |  |  |  |
|     |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 |  |  |  |  |  |
|     |      | 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                  |  |  |  |  |  |
|     |      | <br>  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  |  |  |  |
|     |      | 7、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应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  |  |  |  |
|     |      |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                              |  |  |  |  |  |
|     |      |  |  |  |  |  |  |
|     |      | 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                               |  |  |  |  |  |
|     |      | 部门。  |  |  |  |  |  |

|        | 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                               |
|--------|--|
|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 本项                |
|        | 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 或者                 |
|        | 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验收要求   |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 验收             |
|        | 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                |
|        | 承诺 ,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        | -#-==  |
|        | 获嘉县财政局<br>———————————————————————————————————— |
|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
| 告知内容   | 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             |
|        | 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                 |
|        | 此项政策已知晓"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
|        |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是否专门面向 | ☑是   |
| 中小企业采购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 企               |
|        | 业声明函》;   |
|        |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
|        |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
|        |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 业                |
|        | [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            |
|        | 他未列明行业";                                       |
|        | 监督部门<br>有关政府采购<br>合同融资政策<br>告知内容<br>是否专门面向     |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at the H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1.42.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Ab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A 6th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1 d - 12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D. ed.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directed a 11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P- F- 11.48 II a.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b>x</b> )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秋叶州 后总仅不服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万地) 开及红音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b>x</b> )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四亚目柱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b>x</b> )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14.贝里问为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

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 2.2"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 2.4"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2.6"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 3.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谈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 6. 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 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 1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 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 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须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 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 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 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3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2.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12. 2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码)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3. 谈判报价

- 13.1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13.2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谈判保证金:无
  -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6.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 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 20.2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开标
- 21.1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1.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2. 1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5. 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5.3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 特别注意事项:
  - 26.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范围、服务质量形成文字实质性响应的:
  - (4)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6.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 27.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谈判过程保密
- 28.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8.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9.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30.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1. 成交通知
- 3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 3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履约保证金:无
  - 33. 签订合同
-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 33.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 4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5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响应文件中须对本项条款做出"已知晓并遵守"响应。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5.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5.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九)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 35. 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响应文件中对此条单独承诺。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5.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5.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5.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 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5.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5.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5.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获嘉县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合同编 <del>号</del> :                            |
|----|---|
| 甲  | 方:  |
| 乙  | 方:  |
|    |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 法典 | 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 一、 | 本合同名称: 获嘉县照镜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二、 | 清运范围、频次                                       |
|    | 1、运作方式:                                       |
|    | 2、清运范围:                                       |
|    | 3、清运频次:                                       |
| 三、 | 协议时间  |
|    | 本合同期限为贰年,从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止。                       |
| 四、 |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 1  | 1、收费计算方式: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Y元(大写:);折合每月                |
| 服务 | 务费为Y 元(大写:)。                                  |
| 2  | 2、结算付款方式:每月 5 日,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以现金或转帐    |
| 方豆 | 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
| 五、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的原 | 1、在合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出状况,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 "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必要时可 采取扣罚服务费等措施。
  -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并协调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
-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 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漏桶"现象,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 甲方通知乙方后, 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其他事项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工作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服务区域或工作量,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私自向照镜镇下辖17个村内的村民额外收取垃圾清运费或服务费等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如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出现重大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经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必须经另一方同意,方可解除本协议。

- 2、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未解除前,乙方应继续运营本项目,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
- 3、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服务费结清。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 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三、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五、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办理财务手续肆份。

| 甲万:(公草)       | 乙万:(公草)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获嘉县照镜镇全镇17个行政村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和照镜镇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到县第二垃圾处理场服务采购, 美化村镇生活环境,解决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 二、项目具体要求和标准

#### (一)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需要招聘录用车辆驾驶人员,驾驶员所持有的驾驶证要与所驾驶运输车辆的车型等级一致, 且必须与录用人员签订合同,支付报酬并为其购买相关保险。

#### (二)作业要求

- 1、中标单位合理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对辖区内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若因为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运,要及时向镇政府主管科室报备,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 2、车辆运行、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 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3、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照镜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如遇检查、重大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时,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照镜镇人民政府的安排,合理调配垃圾清运车辆和增加清运频次。
- 4、在作业范围内不得私自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作业范围外, 确需要开展清运服务的,经照镜镇人民政府同意许可后方可实施。

不得未经照镜镇人民政府同意在照镜镇辖区内承揽其他有偿垃圾清运活动。

#### (三)清运标准

- 1、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要每天进行,垃圾桶日产日清,不得漏桶,转运车辆要做到全封闭。收集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垃圾直接送到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滑落。
- 2、运输车辆不沿途乱倒、乱抛垃圾。进入中转站的收集清运车辆,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进行倾倒。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资格性检查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br>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3 | 信用承诺函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br>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br>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br>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 4 | 信用记录查询                            | 按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br>用记录情况  |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
| 3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
| 4  | 反商业贿赂书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
| 5  | 服务承诺书    |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
| 6  | 第一次报价表   |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br>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详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 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 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 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 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 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 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 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 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谈判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处理。
- (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_\_标段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 目录

(自拟)

#### 1、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_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是的。
-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本次谈判的费用。

| 地址:邮编 |      |      |          |  |  |
|-------|------|------|----------|--|--|
| 电话 传真 |      |      |          |  |  |
| 谈判供应证 | 商(电子 |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电子  | 签章)  | <b>:</b>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2、授权委托书

| 致:   |
|--|
| 委托单位:  |
| 地: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人姓名:   |
|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
| 身份证编号:   |
| 兹委托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标段(项目编号为:)的政府                              |
| 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               |
| 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               |
| 项。   |
|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委托期限:<br>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br>特别提示:                          |
|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br>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br>日期: 年月 日                      |

#### 3、采购项目承诺书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 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 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谈判供应 | Z商名称( | 电子组 | 签章): _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  | 委托  | 人(电子组  | 签章或签 | 字): |  |  |
| 日期:  | 年     | 月   | E      |      |     |  |  |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         |                 |                 |         |        |
|------------------|---------|-----------------|-----------------|---------|--------|
| 在                | _ 项目    | 标段(项目包号         | 号为: )采购活        | 动中,我方保  | 证做到:   |
| 一、公平竞争           | 参加本次采见  | 购活动。            |                 |         |        |
| 二、杜绝任何           | 形式的商业   | 贿赂行为。不          | <b>句国家工作人</b> 员 | 员、政府采购/ | 代理机构的  |
| 工作人员、评审专         | 家及其亲属   | 提供礼品礼金          | 2、有价证券、         | 购物券、回   | 11、佣金、 |
| 咨询费、劳务费、         | 赞助费、宣   | 传费、宴请;          | 不为其报销各          | 种消费凭证,  | 不支付其旅  |
| 游、娱乐等费用。         |         |                 |                 |         |        |
| 三、若出现上述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置 |         | <b>万</b> 及参与谈判的 | 工作人员愿意          | 接受按照国家  | 法律法规等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 又委托人(电  | 子签章或签字)         | •               |         |        |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5、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6、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7、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投标人及法人代表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投标人及法人代表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投标人及法人代表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 )</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 )</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
|--|
|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
| 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
|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 日期: 年月 日                                       |
|  |
|  |
| (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 (二) 使用绿色色表外值 [7                                |
| 我方承诺:  |
|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 (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 |
|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
| 特此承诺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 日期: 年月 日                                       |

# 9、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谈判供应商  | 名称(     | 电子结 | 签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b></b> | 委托人 | (电子  | 签章或 | 签字) | : |  |
| 日期:    | 年       | _月  | _ 日  |     |     |   |  |

## 10、第一次报价表

|        | 标段                                   |           |
|--------|--------------------------------------|-----------|
| 项目编号:  |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报价     | 大写:<br>小写: <u>Y</u>                  |           |
| 服务期限:  |                                      |           |
| 质量:    |                                      |           |
| 响应文件有效 | <b>坟期</b>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电子签章):<br>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br>年 月 日 |           |

####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11、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